

安徽新型储能调度机制落地 市场化调用与应急指令双轨保障迎峰度夏

据全球液流电池网获悉，4月27日，安徽省能源局发布《安徽省电力迎峰度夏（冬）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文件提出：电力调度机构要充分发挥各类储能的电力保供作用。

调用新型储能时，对于参与电力市场的新型储能，按照市场出清结果安排运行，对于暂不具备参与电力市场条件的新型储能，通过调度指令进行调用。在发生危及电力系统安全事故（事件）及其他必要情况时，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应调尽调、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调管范围内的新型储能统一直接调用，统一直接调用细则另行明确。

电网企业必要时，要向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华东分部报告，开展省际电力短期交易和错峰交易，实施应急购电等最大限度满足全省用电需求。

原文如下：

关于征询社会公众对《安徽省电力迎峰度夏（冬）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适应当前能源电力保供的形势和需要，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省能源局对《安徽省电力迎峰度夏（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再次公开征求意见。为尽快完成今年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各项准备工作，发挥《管理办法》规范统筹作用，提出意见建议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将意见建议发送至安徽省能源局电力生产调度处电子邮箱：dianlichu2010@163.com，并注明来文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2025年4月27日

关于《安徽省电力迎峰度夏（冬）管理办法 （二次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背景及过程

2018年8月，原省经信委会同省能源局印发了《安徽省电力迎峰度夏（冬）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我省实施机构改革，电力迎峰度夏有关管理职能进行了调整；2022年12月我省出台《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实施办法》；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分别印发《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由于机构改革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原管理办法已不适当当前能源电力保供的形势和需要，为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最新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省保供实际，省能源局会同省有关单位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安徽省电力迎峰度夏（冬）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明确迎峰度夏（冬）重点工作任务和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煤炭生产企业、电煤运输企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职责，为做好迎峰度夏（冬）有关工作提供基本制度保障，共有9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管理办法》制定的依据、迎峰度夏（冬）的时段。

第二部分“机组运行管理”。明确发电企业机组运行管理的责任。

第三部分“机组发电考核管理”。迎峰度夏期间按照有关要求对省调机组实施考核，督促省调机组应发尽发、稳发满发。

第四部分“电力运行调度管理”。明确加强全省电力负荷预测，科学做好全省发用电平衡，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加强设备运行监控，发挥各类储能的保供作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部分“电力负荷管理”。将原管理办法第五部分“有序用电管理”按照上级最新法规修订为“电力负荷管理”，并规定严格按程序做好负荷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严禁发生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拉闸限电或大面积停电事件。

第六部分“煤炭库存管理”。要求发电企业应确保所属电厂存煤可用天数平均不得低于 20 天，存煤可用天数低于 15 天的电厂动态清零。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辖区内电厂存煤量达到规定可用天数。

第七部分“电煤供应合同管理”。督促企业加快签订和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明确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履约和监管责任。

第八部分“电煤运输管理”。要求完善电煤运输旬计划衔接机制，加强电煤运输日常监测分析和应急调度工作，提高电煤运

输效率。

第九部分“附则”。明确《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

安徽省电力迎峰度夏（冬）管理办法

（二次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迎峰度夏（冬）电力保供工作要求，保障全省能源电力安全稳定可靠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国家能源局《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国能发监管规〔2021〕60号）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网企业是指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电企业是指由安徽省各级电网企业负责调度的省内各类发电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煤炭生产企业是指安徽省内煤炭生产企业，包括淮北矿业集团、淮河能源集团、皖北煤电集团、中煤新集公司。

第四条 迎峰度夏（冬）时段分别是每年的6月至9月、12月至次年2月。

二、机组运行管理

— 1 —

第五条 发电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机组安全平稳运行；迎峰度夏（冬）期间用电高峰时段，要确保机组稳发满发，确保不发生机组跳闸和非计划停运，避免出力受阻，共同维护电网安全。

第六条 机组跳机及紧急停机时间，计划检修及临时检修到期、备用机组未按调令要求并网转为非计划停运后的时间，均统计为非计划停运时间。

第七条 发电企业要严格执行机组并网和解列指令，机组应在计划并网时间前后 1 小时内并网，在计划解列时间前后 1 小时内解列。

第八条 火电发电机组发电出力最大应达到其额定容量，最小出力应实现其最小技术出力。

第九条 燃气发电企业要合理安排用气计划，加强与天然气销售企业沟通协调，及时签订供气协议。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天然气销售企业、管网公司及上下游企业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重要时段及用电高峰期的天然气供应。

三、机组发电考核管理

第十条 迎峰度夏（冬）期间对省调火电机组实施考核。非计划停运、出力受阻等考核管理按照《华东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国家能源局华东能源监管局（以下简称华东能监局）会同安徽省能源局（以下简称省能源局）另行确定考核强度。

第十一条 省电力公司、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考核要求，做好考核、结算工作，并将各项考核结果和结算情况报告华东能监局和省能源局。

四、电力运行调度管理

第十二条 发电企业要严格服从电力调度机构指令，做到令行禁止。

第十三条 建立迎峰度夏（冬）安全生产保供电劳动竞赛机制，对迎峰度夏（冬）期间机组因自身原因停机、发电出力不足和不按时并网等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种情形：

1. 燃煤电厂电煤库存可用天数未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2. 机组临修；
3. 机组出力受阻；
4. 机组跳闸或紧急停机。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要加大电网建设力度，消除电网输配电设备安全隐患，解决输送“瓶颈”问题，提高电网输、供电能力，确保输变电工程、扩建主变工程等重点项目按期投运。

第十五条 电力调度机构要坚持科学调度，充分发挥现有发、输、供电能力，加强全省电力负荷预测，科学做好全省发电平衡，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强化设备运行监控，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 电力调度机构要充分发挥各类储能的电力保供作用。调用新型储能时，对于参与电力市场的新型储能，按照市

场出清结果安排运行，对于暂不具备参与电力市场条件的新型储能，通过调度指令进行调用。在发生危及电力系统安全事故（事件）及其他必要情况时，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应调尽调、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调管范围内的新型储能统一直接调用，统一直接调用细则另行明确。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必要时，要向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华东分部报告，开展省际电力短期交易和错峰交易，实施应急购电等最大限度满足全省用电需求。

第十八条 电网企业要制定并完善电网应急处置预案，细化落实负荷管理方案，保证电力有序可靠供应。

五、电力负荷管理

第十九条 支持各类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需求响应，有序引导具备响应能力的非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需求响应，鼓励公共机构、储能设施、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楼宇空调、数据中心、通讯基站等用户参与需求响应。

第二十条 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应指导各类需求响应主体与电网企业签订需求响应协议。省能源局组织电网企业根据电力供需情况启动实施需求响应，委托电网企业灵活组织实施需求响应全流程工作。需求响应方案实施期间，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应组织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对响应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能源局会同省电力公司根据电力供需平衡预测和国家有关政策，在迎峰度夏（冬）前分别编制负荷管理方

案。负荷管理方案严格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用电。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重点限制淘汰类、限制类、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等企业用电。

第二十二条 负荷管理方案印发后，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和电网企业应及时向相关电力用户告知，并在迎峰度夏（冬）前各开展一次演练。省能源局会同省电力公司根据电力供需平衡情况，及时发布全省电力供应预警信息，按程序适时启动实施负荷管理方案。

第二十三条 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和电网企业严格按程序做好负荷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严禁发生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拉闸限电或大面积停电事件。负荷管理启动后，各级电网企业根据电力供需状况制定每日负荷管理执行计划，报告本级电力管理部门，做好与参与用户的沟通协调，将错峰指令提前通知到户。

第二十四条 面临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电网企业应根据不同情形执行紧急负荷控制序位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或黑启动预案等措施。

六、煤炭库存管理

第二十五条 燃煤发电企业应确保所属电厂存煤可用天数平均不得低于 20 天，存煤可用天数低于 15 天的电厂动态清零。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应督促辖区内电厂存煤量达到规定可用天数。

第二十六条 燃煤发电企业煤炭堆存能力不足的，可在企业

周边集疏运基础设施良好、煤炭堆存能力较大的煤炭储备点租用堆场集中储煤。

第二十七条 燃煤发电企业要在用煤高峰到来前，适当提高电煤库存量，满足迎峰度夏（冬）及重大活动期间发电用煤需求。

第二十八条 省能源局组织开展燃煤发电企业电煤库存情况督查，不达标的按照有关要求，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或对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对缺煤停机，影响发电供热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电煤供应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煤炭生产企业、燃煤发电企业应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签订和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有关要求，及时签订中长期合同，维护煤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各级能源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迎峰度夏（冬）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和煤炭市场监管。

第三十条 煤炭生产企业、燃煤发电企业签订的中长期合同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比例和合同履约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鼓励签订有运力方参与的三方中长期合同。

第三十一条 已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签订中长期合同的煤炭生产企业、燃煤发电企业，除确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均应按照合同要求兑现，并应做到均衡发运，燃煤发电企业要及时接收和卸货。

第三十二条 在电煤供应紧张时期，煤炭生产企业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保障燃煤发电企业用煤需求；紧急情况下，实施电煤调度令制度。电煤需求淡季，有关企业应调整好储煤计划，合理做好煤炭储备，优先、均衡兑现中长期合同，确保煤炭企业有序安排生产。

第三十三条 建立省内电煤发运和合同数据报告制度，日常按月上报数据，特殊时段按日上报数据。

第三十四条 建立迎峰度夏（冬）电煤供应考核制度，煤炭、燃煤发电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核不达标：

- 1.不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的；
- 2.虚报、瞒报相关数据，弄虚作假的；
- 3.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且未取得合同对方谅解的。

八、电煤运输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和有关发电企业密切联系运输部门，进一步完善电煤运输旬计划衔接机制，加强电煤运输日常监测分析和应急调度工作，切实提高电煤运输效率。

第三十六条 燃煤电厂自筹部分及坑口机组所需的电煤，相关企业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运输组织和调度工作，确保电煤运输高效顺畅。

第三十七条 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积极做好煤炭运输保障工作。电力迎峰度夏

（冬）期间运输紧张区域和时段，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为发电企业运送电煤的车辆开辟煤炭运输快速通道，优先放行，保障畅通；加大铁水联运的综合协调力度，充分利用皖江水运优势，发挥沿江港口煤炭中转和“蓄水池”功能，保障沿江燃煤电厂电煤供应。

九、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25454.html>